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8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红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4,482,7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424,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05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0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86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18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7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2.06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82,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82,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1、2、3、4、6、7、8、9、1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金山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Link")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mm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认购协议")。Community Fund LP 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前正在募集阶段,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Golden Link 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3 亿美元。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1、Community GP Limited

(1)公司名称:Community GP Limited。

(2)注册形式:开曼豁免公司。

(3)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实际控制人:IDG 资本高级管理人员戴强。

(6)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7)Community GP Limited 为 Community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

(8)Community GP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现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 Community Fund LP 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公司名称: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2)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4)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5)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7)主要股东:BYD (H.K.) Co., Limited。

(二)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Community Fund LP。

2、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

5、组织形式: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至最终交割日的第 9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包含违约合伙人)可以适当延长。

9、管理及决策机制

Community GP Limited 作为 Community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10、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0.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

10.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10.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获取财务报告等信息的权利等。

10.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等。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13、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适当方式实现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主要是通过借助国际化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投资全球范围内优质企业,有效参与到科技、医学创新等行业的发展历程中,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可以延伸公司产业投资触角,促进公司投资与实业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良性循环。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 Community Fund LP 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另外,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和目标,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 Community Fund LP 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 Community Fund LP;除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将在 Community Fund LP 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Community Fund LP 中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 Community Fund LP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8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95%)的监事陈华申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3%)。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74%)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41%)。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630,030,995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监事陈华申先生

1、股东名称:陈华申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华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95%。同时,陈华申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8,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0%。

(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

1、股东名称:赵爱学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爱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74%。同时,赵爱学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37,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事陈华申先生

1、减持股东:陈华申先生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3%,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3、股票来源: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

1、减持股东:赵爱学先生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3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1%,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3、股票来源: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赵爱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陈华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人员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申请在原定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整,期限 1 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10,400 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6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81.56	60,168.40
利润总额	1,395.95	6,191.39
净利润	1,338.62	5,490.5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09.15	81,934.71
负债总额	66,693.56	54,557.73
银行贷款总额	10,482.59	11,487.20
流动负债总额	66,630.41	54,48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8,715.60	27,376.98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 / 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6,345.62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0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4,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1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39,260.27 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元)
北京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5%-2.8%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是	378,082.19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是	283,835.62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5%-2.8%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118,904.11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1.35%-3%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是	1,361,095.89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是	546,958.90
北京银行	七天通知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000	2.025%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是	181,125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1.35%-3%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650,958.9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1.35%-2.9%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是	760,356.16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0	3%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是	747,945.21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0	1.35%-3%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是	587,671.23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0	1.35%-3%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721,232.88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1.35%-3.15%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否	未到期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35%-2.8%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是	202,520.55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1.35%-3.05%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是	514,739.73
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3.10%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否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因涉嫌超比例减持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斌、龚福根: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龚斌涉嫌违法减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福尔达投资、龚斌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 年 9 月 14 日减持行为发生前,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合计持有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5.48%。龚斌持有福尔达投资 40%的股份,龚福根持有福尔达投资 3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为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累计减持"京威股份"68,600,000 股,占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57%,龚福根持有的"京威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减持完毕。

2020 年 2 月 19 日,福尔达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威股份"15,000,000 股,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由 4.57%变为 5.57%。

2020 年 2 月 19 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时,福尔达投资、龚斌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京威股份",直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京威股份对外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尔达投资、龚斌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27,050,000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80,162,900 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 ,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公告文件等证据在案证明。

福尔达投资、龚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龚福根为福尔达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是福尔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福尔达投资、龚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京威股份"的行为违反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以及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尔达投资、龚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对福尔达投资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福尔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福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对福尔达投资、龚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京威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其中,对福尔达投资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 4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其他说明

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对象为福尔达投资、龚斌和龚福根,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 430,000 平方米(约 645 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 174,000 平方米(约 261 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 256,000 平方米(约 384 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113,310 万元,其中已使用三峡旅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三峡旅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97%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11,310 万元、42,6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经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审核确认,P(2020)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 113,095,910.08 元,P(2020)6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 406,518,794.44 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P(2021)6、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P(2021)6 号地块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路与黄柏河交会处,出让土地面积 85,481.59 平方米(约 128.22 亩),P(2021)7 号地块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港虹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 155,202.83 平方米(约 232.80 亩)。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1)6、7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40,300 万元、86,3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P(2021)6、7 号地块拍卖,预计将确认增值收益约 1.06 亿元(不含税),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 截至目前,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已全部完成。三峡游轮中心正在抓紧办理上述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应计收益的决算审核及资金回收工作,最终收益确认时间及数据以审核确认和审计认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40.94 万元 - 14,332.50 万元	盈利:17,915.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 % - 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 元/股 - 0.84 元/股	盈利:1.40 元/股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79.42 万元 - 5,470.98 万元	盈利:6,919.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 % - 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 - 0.32 元/股	盈利:0.5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境外疫情持续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客户订单交货延缓和新增订单不及预期。

2、受产品销售结构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前三季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为推进市场拓展,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引进销售人才,加强网络推广;为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导入咨询顾问公司,协助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变革发展,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4、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核心竞争力,增加研发立项和研发人才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原指定张敏涛先生、谢胜军先生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张敏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林证券决定由胡雨珊女士接替张敏涛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雨珊女士和谢胜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胡雨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对张敏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胡雨珊女士简历

胡雨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广核(003816)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中铁工业(600528)年度审计项目、四川双马(000935)年度审计项目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5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 / 股调整为 10.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30,000 元(300 张),转股数量为 2,955 股,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22,210,400 元(2,222,104 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965,437	60.04%						292,965,437	60.03%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10%						15,129,562	3.10%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6.93%						277,835,875	5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24,547	39.96%				2,955	2,955	195,027,502	39.97%
三、总股本	487,989,984	100.00%				2,955	2,955	487,992,93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766164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7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68,900.00 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8,952 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80%。其中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52 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531,100 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 / 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 / 股调整为 7.9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20 张,转股数量为 252 股。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5,311 张。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05,744	63.38	+252	252	470,205,996	63.38
三、总股本	741,941,844	100	+252	252	741,942,09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